

## 附件 2

# 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汕头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益，经协商，甲乙双方现就合作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经营监管及财务结算，乙方负责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业务。

二、合作期限二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场地（二选一）

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位于汕头市金凤路 5 号的场地开展拆解工作，依法须配套建设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投资配套，经营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场租（现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6150 元）由乙方负责，并负责经营中依法需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等税费，该场地原租赁协议书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乙方需承诺届时自行与该场地出租方协商理楚续租事项，若协商不成的，可由乙方自行提供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的场地进行拆解工作，若由于场地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合同，则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经营保证金不予退回。

2、乙方必须在位于\_\_\_\_\_的拆解场地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拆解工作，经营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营中依法需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依法须配套建设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投资配套。

四、乙方每年应向甲方缴交分摊管理费用 132 万元，可平均分十二个月每月五日前缴交当月管理费 11 万元。若乙方逾期缴交管理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总额 1%加收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经营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如需拓展正常报废机动车以外的业务，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乙方须上交甲方 50 万元作为经营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经营保证金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下称恒益顺中心）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星湖支行

账号：693875198

恒益顺中心参照《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资产招租交易规则》规定，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进场确认书》、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以及乙方交纳的交易服务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即经营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缴交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后有剩余的，恒益顺中心将剩余部分原路径无息退回乙方。

七、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部门的法规，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若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必须及时整改，一旦发现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经营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须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合作期间，乙方负责甲方下属汽车拆解场的工作（甲方可聘用乙方为拆解场负责人），可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乙方必须承担合作经营期间拆解场的安全生产和用工管理，如发生问题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合作期间，若因政府要求企业改制等政策性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无息退回乙方交纳的经营保证金，利润分成计至终止之日。

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